

#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法令依據）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情形）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間於本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依其規定。

## 第四條（調查審酌）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第五條（申訴管道）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89-791458)、傳真(089-792085)、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前述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 第六條（教育訓練）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第七條（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申訴之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申訴處理單位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第十條（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是否成案受理，若成案應併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審議。

本委員會應置委員三人，由性平會成員互相推選之，任一性別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知能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保密與迴避）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處理。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調查處理原則）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雙方當事人或證人應個別面談，避免當面對質。
- 四、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雙方當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第十四條（審議之時程與決議）

本委員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或不服本公司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審議之暫緩）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申復之提出及不服之救濟）

雙方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申復有理由者，應就新事證或前次調查事實或程序瑕疵部分，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騷擾案件一經結案，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或申復。雙方當事人對申復結果異議者，應按其身分及性質，另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適用法規提起救濟。

#### 第十七條（結案後之處置）

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第十八條（事後之追蹤）

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第十九條（不利處分之禁止）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二十條（輔導與轉介）

本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 (無則免填) (有代理人者, 請另填委任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業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三、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四、申訴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就下列問題詳述)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3.你曾以何方式拒絕? 4.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5.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6.你的上司知道後如何處理? 7.上司的處理你滿意嗎? 8.你的感覺如何? 9.你希望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